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1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第五工區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再重新檢視交維佈設圖之標線。
2. 請注意轉彎路段需佈設可穿透性圍籬。
3. 建議於工區前幾個路口處即增設提醒前有施工之牌面。

二、林委員志盈：

1. 施工占用車道是否一定要使用 7m?
2. 建議將車道線寬度調整為外車道 3.75m 及內車道 3.25m，以讓機車有較安全之行車間距。

三、蘇委員昭銘：

1. 施工圍籬是否 24 小時全圍?
2. 是否有分段施工之可能性?
3. 請再檢視標線之調整，如車道寬度、指向線等。
4. 請加強夜間照明之安全性，包含照明間距、亮度、維持亮度等。
5. 請補充路口行人之動線。
6. 請修正改道之資訊。
7. 請補充施工車輛進出資訊，包含非尖峰時段進出、旗手要求等。
8. 請於計畫書補充未來標線復舊及人孔蓋平整。
9. P7 松竹路及敦富路二者標識有誤，請修正。

四、警察局：無意見。

五、警察局第五分局：請重新檢視相關標線劃設(如圍籬部分劃設紅線、內側車道改直左)。

六、交通行政科：

1. P.15 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已低至 E 接近 F，是否仍有改善空間，請再補充。
2. P.2 請補充施工時間應為交維計畫書核備後。
3. 請重新再檢視交維佈設圖說(如施工時間長，建議將三角錐改為紐澤西護欄；圖上警示燈距離需標示清楚；路口需加強照明警示)。

七、交通工程科：

1. P.9 及 P.15 敦富路之道路容量不一致，請修正。
2. 請補充服務水準 E 級之改善措施及是否可提升。

八、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POWER IN RUN 臺中浪漫情人橋星光夜跑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義交人力應比警察多，請調整。
2. 應向當地可能受影響之住家和商家提前告知活動資訊。
3. 若有需要使用較遠的停車場，如：育賢停車場，可再思考是否需要開設接駁車。

二、蘇委員昭銘：

1. 資訊請完整公告，包含對於用路人、跑者、當地民眾和使用公車乘客與潛在影響者。
2. 請加強交管，以確保安全。
3. 資訊公告可以傳單方式或洽詢里長提前宣導、協調，以減少民怨。
4. P. 65，建請與公車業者協調將交通改道資訊和告示牌放置於其平台外，同時將資訊公告於公車車內或車外。
5. 建請於報名時蒐集報名者運具使用方式比例、參與人數，如：工作人員、參加者等，以作為日後規劃活動和未來交維審查參考。
6. 建議日後辦理相關活動時，在活動志工教育訓練中，除考量保障跑者安全外，亦請加強進行疏導交通工作內容訓練。
7. 部份停車場距離較遠，建議於活動前進行現勘以確認周遭停車場空間是否足夠，再評估是否需要開設接駁車。
8. 如何降低居民衝擊，維護用路人跑者安全，為交維審查重點，建議市府可設置包含自行車、路跑等交維相關機制。
9. 若審查通過後，建議於活動結束後提供交通衝擊影響檢討報告，另建議市府可於假日進行查核。
10. 建議往後貴協會若常辦活動，可由專業交通技師來撰寫計畫書，合格的交維計畫書應涵蓋集結準備時間、活動時間、收容時間、善後時間，分階段說明，並且臚列號誌管控等詳細資訊。

三、林委員志盈：

1. 請將交通資訊公佈於報名網站或平台上，例如停車、公車資訊應補充提前通知跑者，必要時可規劃接駁服務，以減少交通混亂，同時設身處地為跑者思考，也避免造成地區困擾，建議請多宣導使用大眾運輸前往並於活動前進行場地現勘。

2. 簡章中提及關門時間為 3 小時 30 分鐘，21:00 需關門，道路開始管制和解除管制的順序請再敘述清楚，包含活動前置作業、活動過程和活動結束等階段，另請說明收容時間和執行方式，是有收容車或是請跑者自行回會場。
3. 請問何時拆除交通管制牌面以進行復舊？
4. 全面管制會對當地居民進出造成困擾，請問如何解決？必要時可先向里長告知、協調，做好當地互動關係。
5. 請補充說明公車行經路段如何管制、導引？
6. 請向本市義交大隊申請具台中市登記有名冊之義交，以減少警力需求，有關人數建議應檢視修正。義交連絡窗口可洽警察局協助。

四、警察局：

1. P25-27，起跑時間為 17:30，部份路段從 12 點開始管制，請說明原因？
2. P63-64，警力派 13 人，義交只需要 5 人，請洽轄區分局警民力應如何處理？
3. 義交應向本市申請，不能從外縣市調配，否則僅能認定為工作人員。

五、警察局第五分局：

1. P. 17，活動路線管制引導方式中，原則上起始因為跑者較多，本案通過後，會於起始路段派員管控燈號，協助人潮疏散。
2. P. 20-21，東山路二段中祥順路二段至東山路二段 2 巷因位處逢甲橋，建議於外側全程使用圓錐；另東山路二段 2 巷至橫坑巷此路段有許多餐廳，在封閉外側車道後，可能造成住戶與用餐民眾不便，建議重新研議該路段車道封閉方式。
3. P. 22，祥順東路二段中廊子路至軍福九路其管制路段在住戶密集區位，往年類似活動已經造成住戶反彈，容易影響住戶的進出，建請重新研議該路段車道封閉方式。
4. P. 24 太原路三段(廊子路至祥順路二段)封閉機慢車道，變成將自行車和機車趕到快車道，且該路段當地住戶較多，目前封閉方式易造

成安全危險問題和住戶不便，建請重新研議該路段車道封閉方式。

5. 太原停車場星期六會因為太原夜市而造成無多餘空間供停放，且該停車場與活動會場距離太遠，請重新研議。

六、交通行政科：

1. 本活動為第一次舉辦，建議下次活動可於報名時詢問民眾所使用運具以做為衍生交通量計算參考，並同時提供相關活動交通資訊。
2. P. 25，景賢路、太祥東街、太祥路、思齊街與祥順東路二段封閉車道的時間影響太長，建議搭配 P. 88 車流替代道路動線導引圖修正，例如太祥路和祥順東路二段為通過性車流，故可於祥順東路二段與景賢路口和太祥路與景賢路口安排義交，建議改為不要封閉，若評估後仍要封閉道路，請於祥順路二段、祥順東路二段、太祥路、太祥東街應補充提早設置相關警告告示牌標示，並補充內容於 P. 62，以避免用路人到該道路後才知道道路封閉消息。
3. 橫坑巷為產業道路，護欄較低且無反光警示標誌，建議應提醒跑者注意安全，避免跌落。

七、交通工程科：告示牌設置位置應重新檢視再調整，如 P. 39 圖 4-2 右下角 B 牌面，欲封閉景賢路卻將告示牌放於景賢路中，無法提醒用路人，思齊街的 F 牌面亦有同樣問題，餘皆請重新檢視並修正，另計畫書內各告示牌放置位置應置於道路外圍，以告知用路人提早改道。

八、公共運輸處：

1. P. 72，公車行駛若要以派員導引方式進行，請確實依照所說明內容要求，例如太原路三段(廊子路至祥順路二段)上的管制是否可讓公車(246 路)仍走機慢車道，或需改行快車道，請重新檢視評估調整說明。
2. 過往活動有發生主辦單位臨時封閉道路造成公車行駛問題，請確實依照所說明內容要求派員導引公車行駛，請避免公車臨時改道。
3. P. 69，246 路公車有行駛於太原路三段，請補充本路線資訊。
4. P. 72，廊子路所行駛公車路線多，請確實引導公車行駛，請勿臨時封閉道路或禁止車輛通過。

九、 停車管理處：

1. P. 68，太原停車場與育賢停車場與活動會場距離太遠，請問如何前往活動會場。
2. P. 68，育賢停車場實際 200 多格，計劃書為 710 格，有將近 500 格落差，請重新確認修正本項數據。
3. P. 68，廊子路路邊，以南 500 公尺，以北 1,500 公尺，總共 2 公里的路邊停車，應以每 6 公尺停放一輛車方式計算寬度，約僅能停放 333 台，本項數據高估，請修正。
4. P. 67，所列各停車場汽機車格位，請調查並扣除常駐車輛才能確定各停車場所能容納的實際車輛數量，請修正。
5. P. 68，景賢路停車場為公有停車場應供大眾使用，不能封閉做為機車停車場，建議可請活動參加人員前往使用，並建議另尋會場周遭停車空間。
6. 於停車場內設置攤位、活動會場或佔用停車場，請向本處申請使用。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第三案 2019 臺中第一屆烏溪幸福河畔全國馬拉松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建請活動主辦單位應於通過交通維持計畫核備後始開放報名。
2. 慶光路路段甚長，其替代道路分該路段時，建請以編號或方向性標示，以利閱讀理解。
3. 於活動期間後，請檢視並紀錄本年活動缺失改善執行狀況、改善後情況與成效，以及針對重要路口交維佈設、活動期間拍照紀錄過程等，俾利隨未來舉辦活動提送交維計畫書時檢附。

二、林委員志盈：

1. 活動報名網站上請補充高鐵接駁相關交通資訊。

2. 接駁車僅停靠裕元花園酒店及臺中車站是否有特殊理由，建議可沿臺灣大道各旅館飯店設置數個接駁站點，以利參賽民眾使用。
3. 相關停車資訊可透過不同平台加以揭露，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

三、蘇委員昭銘：

1. 活動人員入場時間為清晨，請注意噪音及安全問題，避免影響周邊住戶並維護相關人員之安全。
2. 交通錐請加裝夜間照明裝置以增加識別度。
3. 活動相關資訊公告請對周邊居民提前公告溝通；另對公車業者及乘客也提供活動資訊公告以增加完整性。

四、警察局：P. 48，「前方路跑活動，車輛在此迴轉改道」告示牌請移至前一路口以利提早提醒用路人改道，請修正。

五、交通行政科：

1. 本活動為首次舉辦，請紀錄相關資訊，如：停車、路口衝擊、居民溝通等相關資訊，以供後續舉辦活動參考。
2. 慶光路為全面封閉且封閉時間長，請針對通過性車流及在地住戶進出皆須考慮，並適時採取相關管制配套措施；另 P19-21 替代道路及告示牌面佈設部份，請加大影響範圍，綜觀進行周邊道路規劃，僅局部規劃恐尚顯不足。

六、公共運輸處：

1.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 7 日前於受影響之停靠公車招呼站告示(以 A3 彩色輸出並雙面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於既有站位以圖示引導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活動相關公告亦請於活動後確實復舊，避免造成民眾誤導。
2. P. 34，281 副線由臺中車站 10 時 50 分發車之班次有可能受活動影響，請注意。
3. P. 38，請確認並詳細補充一行說明公告上所述時間為活動管制抑或道路管制時間，另受影響站位請再補充「南螺潭」站。

七、停車管理處：

1. P. 22，停車需求推估說明與數字及表 3-3、3-4，另與 P. 17 車旅次

衍生需求及 P31 停車場提供格數數字不一致，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2. P. 22-23，停車供給量扣除常駐車輛後仍無法滿足衍生需求，請補充說明多出的衍生車輛是否以大眾運輸或其他方案紓解，如：表 3-3 可停放共 268 輛，然衍生車輛為 350 輛，多出 70 輛應如何紓解。
3. P. 31，表 5-2 係為路邊停車然表內 B2、B3、B4 均為路外停車場，路外部份請改至表 5-1。
4. P. 32，圖 5-1 請補充停車場 B5 相對位置；另若有使用收費停車格請向本處辦理借用車格。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上午 11 時 58 分散會。